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大禹兹水电安装有限公司、新疆融丰天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邱锦生、邱丽容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支付2108688.41元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后，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大禹兹水电安装有限公司、新疆融丰天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邱锦生、邱丽容未按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后我院查明，被执行人邱锦生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338号山水名居1栋8层A座811（乌房产证新市区字第2012363310号）已抵押给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亿支行。

本案执行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大禹兹水电安装有限公司、新疆融丰天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邱锦生、邱丽容履行给付案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邱锦生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338号山水名居1栋8层A座811房产。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亿支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98号。  
负责人：苏珊，该行行长。  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大禹兹水电安装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36号汇美园小区10栋4单元201室。  
法定代表人：邱锦生，该公司负责人。  
被执行人：新疆融丰天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70号中国万向招商大厦综合办公楼1栋21层办公1。

法定代表人：缪章明，该公司负责人。  
被执行人：邱锦生，男，1973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乌鲁木齐大禹兹水电安装有限公司负责人，住址不详。  
被执行人：邱丽容，女，1978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址不详。

上列当事人因公证债权文书发生纠纷，现该案的(2016)新乌证执字第000235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权利人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亿支行于2018年6月21日向

(2018)新0103执恢179号之一